

婚姻暴力現象與制度的反思

潘淑滿

壹、前言

若要問九〇年代中期之後，台灣社會福利最大的成就是甚麼？恐怕大多數的人都會說是婦女福利。就表象而言，這是事實；但是就發展脈絡而言，卻是相當弔詭。台灣對婦女受虐現象的關懷，大約可溯至八〇年代中期，但是當時並未獲得太多關注焦點，直到一連串婦女受虐事件發生，包括：九三年鄧如雯殺夫與九六年彭婉如遇害，才引起全面性的反婦暴連

續效應，並在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女權火、照夜路」遊行之後，才迫使立法院正視社會輿論，快速修訂通過民法親屬篇修正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幾個法案；同時內政部也進一步通令各縣市政府必需在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前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至此之後，台灣婦女權益的保障進入了另一個新階段。台灣婦女的身體權益在婦運

團體合縱連橫之下，由理念倡導、政策制訂、與制度建立，整個發展過程可說是相當成功，但卻是相當弔詭。

在制度之後，台灣的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到底還需要甚麼樣的努力與視野？我想，這是值得關心婦女權益人士共同面對與思考的問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制訂，是否就意味著兩性權力資源不平等的事實已被解構？政策制定與立法內涵，是否和婦運團體所堅持的理念呈現弔詭關係？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施兩年之後，又建構了何種圖像？在不可避免的面對資本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又帶給台灣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何種衝擊？在這篇文章中，我試圖交替運用歷史文獻與實務現況，並交織成整個本文論述的焦點。首先藉由歷史回顧過程，勾勒出婦暴議題與婦運團體在推動反婦暴運動的發展；進而闡釋女性主義對

「身體政治」(body politics) 的論述；並運用寫實手法拼湊建構台灣婚姻暴力現象與防治工作之現況；最後融入資本全球化發展過程所帶來的衝擊，對婚姻暴力防治工作提供另類觀點與省思。

貳、反婦暴運動之發展

有關婦女身體權益相關之政策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能夠在短短幾年光景就通過立法，應該歸功於婦運團體策略運用得當與長期耕耘。對於長期從事婦運工作者而言，這小小的成果可說是得來不易；可是在某些人眼中，婦運工作者所關心的議題及爭取的權益，往往落得「吃飽撐著」、「沒事找碴」的訕笑，甚至風涼的嘲笑這種成果是「會吵的孩子有糖吃」，這種普遍瀰漫在社會角落的現象，可以說是婦運發展最難以處理的反挫勢力。

很不幸的，這種反挫勢力不只瀰漫在社會角落，同時也普遍存在以助人為宗旨的社會工作專業社群中。這些現象可以反映在目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學系之課程結構，譬如：大部分學校均有以各種人口群為主題之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卻較少有以婦女為名之相關課程；同時也反映在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的結構上，例如：我國有以各種人口群為主之福利法案，卻遺漏以婦女為主之福利法案。就社會工作專業的立場而言，我們不可避免的必需面對資源有限性的兩難，可是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就必需排除性別弱勢的關懷。假如做為一位助人工作者都不能誠實的檢驗自我內在的價值矛盾，又如何能協助案主看到自己的矛盾、增強自我內在的能量呢？！

台灣現代婦女運動的發展，可以追溯到七〇年代呂秀蓮回台倡導「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新女性思潮開始（王雅各，民八八）。至今婦女運動在台灣約有三十年歷史，隨著內、外在環境的變遷，及對性別議題的關注與行動策略之運用，已逐漸擺脫早期單元、內向式的模式，逐漸朝向多元議題、合縱連橫的策略運用。不管在早期李元貞的婦女新知雜

誌社、或晚近的女性權益促進會時代，女性身體權益一直是所有婦運團體共同關心的核心議題。長期以來，婦運團體對女性身體權益的關心與努力，可說是催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最主要的力量。因此，下列僅針對婦運發展歷史與其關心之性別議題，做一簡單介紹：

婦女團體對受虐婦女問題的關懷，由個別式關懷到制度建構，其實與婦運團體的發展經驗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自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對於婦女福利的關懷早期主要是由國民黨婦聯會負起主導各項婦女議題；不過當時婦聯會的組成成員，大多是由官夫人所組成的團體，所關心的議題也大都與婦女權益的倡導無關（唐文慧，民八八）。因此，許多學者在論及台灣現代婦女運動發展史時，大多對這一段歷史略而不論。

現代婦女運動主要源自於七三年呂秀蓮創辦了拓荒者雜誌社，提倡新女性主義的理念開始。由於呂秀蓮受到西方婦運思潮的影響，返台之後成立雜誌社，透過媒體造勢方式積極提倡新女性運動，後卻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入獄，導致婦運理念沈寂了一陣子。李元貞為使

婦運新火廢續，遂於八二年創立婦女新知雜誌社，透過讀書會形式將婦運理念的種子播到社會角落。對台灣婦運而言，婦女新知不僅是台灣第一個婦運組織，同時與後來陸續成立的婦運組織，譬如：八七年由曹愛蘭與沈美貞等人推動成立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及施寄青於八八年成立的晚晴協會，都直接或間接與婦女新知有某種關聯，所以有部分學者將八〇年代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定位為婦女新知的運動（王雅各，民八八）。

在解嚴之前，婦女新知的成員主要都是透過小團體方式，探討與性別有關之議題，包括：女工、性騷擾、雛妓與色情等。譬如在八四年發表了「婦女性騷擾問題」，並結合其他婦女團體，促使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八七年結合其他社福與婦女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解嚴之後，更將關懷觸角延伸至工作權與婦女健康等議題，譬如：八九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九三年開始展開一系列婦女健康講座活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發起有關民法親屬篇之修訂，及九六年彭婉如遇害後發起「二二一」女權火，照夜路」的夜間大遊行活動

（張靜倫，民八九）。

嚴格說來，在解嚴之前學院內並沒有明顯的婦運發展。當時僅有成立於八五年的台大「婦女研究室」，在非常有限的人力與經費資源運作下，慘澹經營。後來清華大學與高雄醫學院分別於八九年與九二年，成立了「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及「兩性研究中心」。目前婦女研究室除了收藏有相當豐富的婦女（或性別）研究書籍、期刊與論文，做為學術研究單位與個人之資料交換之外，同時也發行「婦女與兩性學刊」及透過獎勵鼓勵學者與機構參與婦女或性別有關之研究；這幾年來，婦女研究室更是定期舉辦各種座談會與研習活動，以激發學院內系別研究之風潮。就某種層次而言，婦女研究、婦運與女性主義三者有著密切關聯，可惜的是這種關係卻沒有在八〇年代的婦運發展過程中被彰顯出來（王雅各，民八八）。

解嚴之後，婦運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台灣婦運發展的歷史明顯的與「性」相關之議題有著密切的關聯，當時雖有許多婦女團體如：彩虹專案、勵馨基金會、善牧基金會、善牧之家等，均參與婦女救援工作；不過

從事婦女救援工作最久、也最有影響力的，非婦女救援基金會莫屬。婦女救援基金會成立於八七年，成立之初非常關心人口買賣問題，因而於八八年結合了五十五個婦女團體發動「華西街大遊行」，抗議人口販賣，並且展開一系列原住民少女救援與反色情活動。在九二年更是將觸角伸及慰安婦的申訴協助；九七年開始，正式投入受虐婦女之協助工作，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後來推動工作之監督。

在解嚴到九五年之間，婦運發展不僅逐漸向下紮根，同時也呈現多元議題與多邊組織型態的趨勢；這一段時期可說是為九〇年中期之後的台灣婦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九五年之後，婦運發展無論是在議題、組織、或行動策略上，可說是已經進入了空前的多元時期，許多學者專家均稱之為成熟期（王雅各，民八八；唐文慧，民八八；張靜倫，民八九）。提及婦運在九五年之後的發展，就絕不能忽略婦運界的新兵——「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簡稱女權會）；女權會成立於九五年，是一個非常重視草根、強調本土性的婦女團體，而女權會的成立可說是將台灣婦運發展帶入了另一個

新的階段。自八〇年代開始，基本上婦運團體是主張「不與政治接觸」、「性別議題是超越政治」，可是女權會卻打破了這種禁忌，主張「用政治、而不為政治所用」。雖然女權會是一個來自體制外的團體，卻試圖和政府機關合作、進入體制內改革，也因為這種策略運用得當，使得女權會開始逐漸擺脫慘澹經營，朝向擁有比較豐沛資源的階段，這也是女權會在短不到五年光景，就能大放異彩的主要原因。早期婦權會以推動婦女健康議題為主，譬如：人工生殖、代孕、與威而剛等，不過對婚姻暴力的議題也付出同樣關懷（王雅各，民八八）。

嚴格說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過，不是特定婦運團體努力的結果，而是自八二年以來婦女新知所種下的種子，逐漸生根、發芽、到開花結果的一連串過程。當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原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負起草擬，也會於九四年在立法院提出；可是當時並沒有引起太多的迴響，法案在經過兩次審查會議之後，就失去委員關愛的眼神。直到九六年年底彭婉如遇害之

後，才開始引起社會大眾對婦女人身安全的關注，才再度喚起立委對法案的重視，加速通過法案（張靜倫，民八九）。「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草擬，並結合婦女團體連署之後，經過多次審查、協商與討論之後，才於九八年立法通過，並在中央政府強力主導下，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開始逐步落實保障婦女身體權益的工作（唐文慧，民八八）。

兩個法案通過只不過說明婦運團體在二十多年努力耕耘及策略運用得當，所獲得的小成果。對於婦運團體這二十多年來走過的漫長艱辛的路，外人實不宜用偏頗、輕視的語言嘲諷，更不應該用疏離、冷漠的態度以對。近幾年來，台灣婦女的權益與社會地位的提昇與改變，除了社會風氣的不變之外，最主要要歸功於婦運團體長期以來默默耕耘的傻勁。雖然這幾年婦運團體發展的路線與議題，容或有些爭議與瑕疵；但如果我們不能參與或奉獻，就應該多一點關懷與反省，少一點批判與誤解。

參、婚姻暴力的身體政治文化

自古以來，對女性身體的各種暴力行為，就普遍存在人類社會；在這些暴行中以婚姻暴力現象存在最久，但卻最難獲得社會大眾一致看法，因為「毆妻」(the battered women) 被視為是丈夫管教太太的特權，是私務、不是社會問題 (Elworthy, 1996; Westlund, 1999)。正因為管教太太被視為是家務事，所以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事件一直不如公眾侵害 (public violence) 如：性侵害或強暴等，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 (Bacchi, 1999:172-3)。

在美國，對婦女婚姻暴力問題的研究始於一九六八年 Murray Straus 在 New Hampshire 大學成立了婚姻暴力研究中心，並發表幾篇研究報告之後，才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在八〇年代之後，反婦暴團體更透過倡導、遊說、聯盟等策略運用，才使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立法，並在各州提供緊急庇護及相關服務 (Bush, 1992; Wileman & Wileman, 1995)。相較之下，台灣對於受虐婦女問題的探討，大約晚了二十年左右：始於劉可屏教授在八七年發表「虐妻問題」一文，之後才引起學術界的關心。八九年婦女團體成立康乃馨專線，提供受

虐婦女電話諮詢服務，之後北婦又結合了學者與資深工作者，實地前往國外實務機構實地考察，之後由善牧基金會成立第一個受虐婦女庇護中心，提供受暴虐婦女的緊急庇護與支持性服務。在九〇年代中期以前，台灣對婦女受虐現象的關注，仍舊是停留在少數婦女團體片斷、零星式的關懷；直到九三年鄧如雯殺夫事件及九六年彭婉如遇害，才激起婦運團體全面式的反婦暴連鎖效應，最後成就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詮釋本身就是一種權力的展現

整體而言，婦女運動最主要的訴求就是藉由群體力量，尋求婦女在社會中的處境與地位的改善，這種經由群體力量達到權力提昇的過程，就是一種政治行動 (王雅各，民八八)。那甚麼是「權力」(power) 呢？Hindess (1996) 認為「權力」一詞可經由兩個層次的理念加以闡明：其一，權力所指涉的只是一種行動力 (capacity to act) 罷了；其二，權力不只意味著一種行動力而已，同時也是指涉一種行動的

權利 (the rights of act)。進一步詮釋 Hindess 的概念，前者所指涉的權力其實是一種簡單的概念，這種概念可以透過量化過程，對行動力進行測量，並根據測量結果做為推斷行動力高低之準據；而後者所指涉的卻是一種比較複雜的概念，因為它涉及權利本身的主、客體關係。

到底誰才有權來界定他人的權利呢？我想，詮釋本身就是一種權力 (power) 的展現。在父權的主流社會中，男性總是被賦予較高的詮釋權及合法化為詮釋主體 (subject)；相反的，女性總是被制約為依附、順從權力的客體 (object)。這種對權利詮釋的主、客關係，其實已經清楚的點明了男、女互動過程的權力運作規則。許多女性主義者 (Tong, 1997; Wincup, 1998; 刁筱華, 民八五) 明白的指出在父權社會中男性是如何透過「社會制度」的運作，合法化自己的權力與社會地位，例如：去陰蒂、貞操帶、月經禁忌、纏足、束腰、約束女性避孕、性騷擾、強暴、毆妻等行為，都是男性透過社會制度的機制，合理化男性對女性身體的操控權力 (Elworthy, 1996)。在父權社會中只有男性有權操控社會制度，所以妻子被

視為是丈夫的財產、婚姻暴力被詮釋為家務事與丈夫管教太太的權利，這也就是為甚麼婚姻暴力問題長期存在、卻被忽視的主要原因。

二、身體是權力的居所

要理解婚姻暴力的真相，就必需瞭解性別身體到底在我們的文化中具有何種意義。首先，我們必需自問：身體只是一種是符號 (symbols) 表徵、還是權力 (Power) 意涵？Michael Foucault (1977) 在身體權力 (body power) 的論述中，對身體與權力的關係做了精闢的闡釋：Foucault (1977) 指出在前現代社會 (pre-modern society)，往往透過公開的暴力及處罰形式來馴化身體，剝奪身體的自主權；但是到了現代社會 (modern society)，對身體自主的剝奪卻是以全新、曖昧的另一種形式展現，也就是透過國家機器的運作及行政體制的制訂，合法化對身體操控的權力 (Dean, 2000; Westlund, 1999)。如果我們將身體權力的論述延展到福利國家之社會福利的論述，那麼婚姻暴力防治的制度及相關立法政策，其實也是一種父權社會男性透過國家機器的運作，合

法化對女性身體的一種操控力量。

Bryan Turner (1996) 在福利的身體論述 (the corporeal discourses of welfare) 中，指出一個社會次序是否能建立，完全有賴於政府是否能夠成功地達成四個任務而定，這四個任務包括：生殖能力 (reproduction)、身體的限制 (restraint of bodies)、規範 (regulation) 和身體的空間表徵 (representation in space) 等，其中對身體與生殖能力的控制，就是一個社會系統穩定的最根本基礎。如此看來，現代資本工業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男性為主體、女性為客體」的思考模式，其實就是男性為了鞏固自身權力之基礎，所設計出來的一套社會規範與制度，並且透過合法過程完成對女性身體的馴服與操控。在人類社會中，男性一直被賦予比較高的權利，對女性身體與角色進行各種詮釋；相反的，女性對自身所扮演的角色與身體的經驗，卻極少有主動詮釋的機會。這種以生物性別做為身體操控的基礎之現象，正反映出普遍瀰漫在社會各個角落的性別政治 (sex politics) 之父權社會的價值觀：所以說身體就是權力，而身體政治 (body

tics) 就是性別政治 (sexual politics) (Tong, 1997; Wincup, 1998; 刁筱華, 民八五)。

三、身體政治就是性別政治

在性別政治論述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性別暴力的圖像，顯影「性」(sex)與「權力」(power)的結合。在女性主義者的眼中，身體暴力本身就是一種女性身體在男性暴力控制下，自主權喪失的表徵；因此，身體暴力一直是婦運團體企圖扭轉的社會事實。如果就東、西方婦女運動發展的脈絡抽絲剝繭，我們可以發現婦運最根本的主張與訴求，其實就是挑戰父權社會中性別不平等的事實；在策略運用上則是以婦女之生活經驗，如：強暴、婚姻暴力、塑身美容及生殖科技與母職等議題，做為深入解析父權社會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社會事實。當然，女性主義者相信許多婦女在資本社會中的身體經驗，絕對不是個人的生活經驗而已，而是兩性互動過程權力資源分配不平等的社會事實；因為身體本來就是權力的象徵，所以說身體就是權力，而身體政治就是性別政治。

研究婚姻暴力相關議題之學者、專家，如何看待婚姻暴力背後所隱藏的性別權力的問題呢？回顧台灣過去十年來有關婚姻暴力的研究，發現研究者大多偏重於個人心理與社會互動詮釋觀點，探討的問題也較傾向於個別、而非社會結構的分析；雖然九五年之後幾位學者，開始從宏觀的制度面深入探討婚暴問題，不過卻也忽略了社會文化中存在的性別權力不平等的事實。

如果將近年來本土相關之研究歸納整理，約可將研究之問題與理論概念歸納為六種類型：(一)受害者與加害者之特質 (陳若璋, 民七七, 民八一a, 民八一b; 馮燕, 民七九; 湯琇雅, 民八二; 周月清, 民八二); (二)暴力家庭形成過程與影響 (劉可屏, 民七六; 陳若璋, 民八一a, 民八一b; 馮燕, 民七九); (三)暴力對婦女影響、求助過程與反應 (馮燕, 民七九; 陳若璋, 民八一a; 周月清, 民八二); (四)團體治療特色與成效 (陳若璋, 民七七); (五)婚姻暴力的預防與處遇之探討 (湯琇雅, 民八二; 陳若璋, 民七七; 民八一a, 民八一b; 魏英珠, 民八

四); 及(六)、婚姻暴力服務輸送網絡之評估 (周月清, 民八二; 王麗容, 民八四; 彭淑華, 民八六)等六個類型。

從上述的歸納可以發現，社會科學社群成員對於受虐婦女現象的看法頗為不一致。目前在西方國家對於婦女受虐問題存有兩種歧異觀點 (Abramowitz, 1988)。(一)家庭暴力觀點 (family violence approach)：視家庭為兒童社會化的主要機構，父母處罰兒童過程，無形中讓兒童學會了暴力行為；(二)女性主義觀點 (feminist approach)：視男人與女人權力不平衡是導致婚姻暴力的主因，暴力往往被視為是男人合法控制女人的工具 (Katz, 1993)。許多學者 (Dolgovt, Feldstein & Skolnik, 1997:19) 也不斷提醒：社會政策與立法其實是社會主流價值意識態的投射，而其影響所及必然進一步影響婦女的生命與生活經驗，因此，研究者在探討婚姻暴力問題時，必需對自我性別價值觀進行檢驗，審慎思考家庭中心途徑 (family-centered approach) 運用在受虐婦女個案之適切性。

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反思

自九八年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及九九年內政部通令全國二十五個縣市政府需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開始有系統的提供婦女身體保護工作，台灣婦女身體保護工作可以說是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雖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單只是指婚姻暴力）。從婦運發展的歷程可以看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所以通過與婦運團體的努力，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果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婦運團體共同努力的成果，那麼終極的目標必然是解構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就這個邏輯合理推論，我們不禁要問：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背後的觀念及制度實施過程，是否已經達到了婦運工作者所欲追求的女性身體自主的目標呢？還是如 Foucault(1977)所言，進入了現代社會 (modern society) 透過國家機器對身體進行合法操控的階段？在本文的第四部分，首先我將呈現女性主義社會政策學者對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制度的另類看法；其次，綜合說明九九年家庭暴力防治制度建立之後，這一年多來聽聞所見各縣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諸種現象與難題。

一、制度的弔詭

女性主義社會政策分析家如：Bush、Estein、Fraser 和 Gordon 等人，對家庭暴力防治法是否可以達到解構兩性權力不平等 (power inequality) 的事實，都報以高度懷疑。根據 J. Gordon (1988) 的觀察，家庭暴力問題之所以成為政府關心的焦點，並發展出家庭暴力防治法，其實是政府擔憂社會問題如果持續發展，可能會對傳統家庭價值觀 (family values) 與規範 (norm) 造成不小的衝擊，而且女性自主權的提升也可能會增加兩性互動關係的張力 (引自 Bacchi, 1999:166-7)。因此，政府政策與立法的制訂和婦運工作者的理念，可能存在一種弔詭關係，這種弔詭關係就是進一步影響政策實踐的主要因素。

不可否認的，社會政策立法的制訂與社會福利制度的設計，是社會主流價值意識型態的表徵 (Dolgov, Feldstein & Skolnik, 1997:19)。政策制訂過程所持之理論觀點不同，對於婦女保護政策立法與制度的設計，就將會有明顯差異。如果婦女身體保護政

制訂是建立在家庭動力觀點，那麼對於婦女身體的保護將會著重於如何降低家庭與社會可能誘導暴力學習的因素，如：減少媒體暴力鏡頭的暴露、管制槍枝、禁止學生體罰、廢除死刑、與加強家庭連帶關係等；相對的，如果婦女身體保護政策的制訂是建立在女性主義觀點，那麼政策立法制訂過程，就會偏重於如何協助女性經濟獨立、減少家庭對婦女的制約與控制，並透過大眾教育提升對整體制度改革的支持度 (Kutiz, 1993: 261)。Willemans 和 Willemans (1995) 兩人就會以一九八〇年澳洲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後，政府開始受暴虐婦女所提供的緊急庇護與相關支持性服務，進行回顧性研究，發現大多數研究者都是運用政治社會分析觀點，而不是運用家庭性別權力運作觀點，來了解婦女受暴虐現象。

G. Pascal (1997) 清楚的指出女性主義者對社會政策的分析，不可能不去探討女性在福利國家的經驗，因為不探討社會政策背後所隱藏的性別角色和性別意識型態，就不可能了解社會制度所依持之原則、結構、和對日常生活之影響。所以近年來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學家

對婦女身體政策的探討，都會著重於探討父權家庭制度與婦女受暴虐問題之互動關係 (Woodward, 1997:83)。對女性主義社會政策分析者而言，無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都只是通往解構性別權力不平等的途徑之一而已，事實上在政策制訂、立法、與實施過程，對婚姻暴力問題的界定、成因的解釋與認知，才是評估性別權力運作重要的指標。因此，有必要仔細檢驗婦女受虐現象是如何發展、並被定義為一種社會問題，此一社會問題如何吸引社會大眾關注、進而形成社會議題，最終成為政策立法制訂與制度實施之依據 (Dobash & Dobash, 1998)。

Bush(1992)就曾針對美國與印度兩個國家在家庭暴力緊急庇護中心與婦女團體之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觀察，並對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對家庭的定義往往限制了婦女運動的視野，兩個國家之家庭暴力防治法，仍就是建立在性別差異的意識型態之下，逮捕令與其執行過程仍舊很少去挑戰家庭權力結構，所以政策立法絕不可以被視為是婦女運動成功與否的評估準則之一。除此之外，

制度實施過程各層級專業人員，對婦女受虐問題的看法，也是評估政策立法與兩性權力互動關係之關鍵。Foucault就深入的指出：在現代社會中受虐婦女的經驗是經由社會制度的設計，合理化女性身體與社會制度的互動關連，所以當受虐婦女遭受暴力決定逃離家庭時，幾乎是無處可逃，唯有接受政府相關機構所提供的保障，才得以保護身體不繼續受到侵犯；當受虐婦女在接受政府所提供的服務時，就必須服從一些所謂強制性的原則 (a compulsory principle of visibility)，那麼身體自主其實已經為另一種非人性、完善的社會制度所取代了 (Hilary Westlund, 1999: 1049)。所以表面看來，立法制訂與制度執行似乎是為了提供了婦女身體自主保障的不二法之路；實質上，對受虐婦女問題共識不夠的情況下，這些法令與制度恐怕會形成另一種對婦女身體自主控制的法律機制。

二、婚姻暴力防治工作實況

這一年多來，各縣市在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主要是在中央的積極推動與主導之

下，一系列相關業務陸續展開。可是這種由上往下的推動方式，有時候難免忽略各縣市內、外在條件的差異性，也影響了防治工作各項業務推動的成效。要說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這一年多來的推動是沒有成效的，這也太未免過度武斷；不過要說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是完美的結果，卻也太媚於良心。這一年多來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推動是有得有失。

在短短不到兩年期間，內政部首先下令各縣市政府必需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推動一系列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工作；隨後，鑑於家庭暴力事件大多發生於夜晚期間，因此內政部也開始推動二十四小時專線(也就是一二三)服務的計畫，除了北、高兩市因人力較為充裕之外，其餘各縣市下班後之專線服務工作，則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世界展望會」提供；最近，內政部體認到加害人(或相對人)處遇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成效之重要性，因此也開始積極推動加害人(或相對人)之處遇計畫。內政部的構思是要建構一個完善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其出發點是既理想、又完善的，可是當理想的藍圖落實在現實環境中，卻因為各縣

市體質不同、專業人力良莠不齊，讓人不禁要為這些理想藍圖捏把冷汗。

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時，為何會變得如此問題叢生、矛盾難容？有幾個問題必需提出思考的：

(一) 主管單位角色再定位

從行政層級來看，內政部主管單位對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負有資源分配、監督、與協調的責任，不過當中央將分配款統籌撥付地方政府之後，對兩者之互動關係到底產生何種衝擊？我想這是值得評估的。就中央主管單位的立場而言，除了預算資源之分配外，又當如何落實對地方政府的監督與協調功能呢？除了全國性的評鑑工作之外，是否應進一步思考如何輔導資源及專業均處於弱勢的縣市？考量各縣市先天體質的差異，是否也應協助各縣市發展出不同工作模式，而非行一條鞭法？

(二) 家暴中心組織再造工作

目前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大多屬於臨時編制，而非正式組織，中心大多隸屬於社會局（科）。誠如眾所皆知，家庭暴力防治工

作是一項跨部門、跨專業的科技整合工作，當暴力發生時往往需要結合醫療、警察、社工與法官等專業人員之力量，才能有效的協助被害人進行創後復原之工作；要讓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有效落實，就必需協調有關衛政、社政、司法、警政、教育，甚至勞工與國宅處等單位，這些跨部門的協調工作，實際上很難由一個隸屬於社會局之下的部門獨力完成。正因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被視為是社會局的一個部門，使得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在推展兩年之後，所有重責落到社政單位一肩挑的主因。

(三) 人力匱乏影響工作推展

目前各縣市之家暴中心，除了北、高四縣市有較充裕的專業人力資源之外，其餘縣市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力普遍不足，許多縣市幅員廣大又分散，整個縣市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卻由兩、三位社會工作人員負責。試問在單薄人力之下，又如何能推動中央主管單位所交辦的一系列工作？這些在偏遠地區擔任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重責之工作人員，往往是那些初出校門的社會工作新兵；新手上場，面對的就是一項最棘手、又複雜的危機處置工作。在對外缺

乏資源、對內缺乏督導之下，其效益其實是難以預見的，這也難怪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工作人員，流動率相當高；人力無法穩定是導致專業無法生根的主因。

(四) 中心功能與定位不明

在九九年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立之前，許多縣市就提供有老人、兒少、婦女等各項保護性工作之業務，可是由於當時各縣市均倉促成軍，致使未能全盤規劃整合這些已存在的保護服務網絡與資源，導致各項保護性網絡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並存、卻互相牽制，無法有效發揮功能的事實。同時也因為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往往涉及一線危機處置，與後續追蹤的個管服務工作；然而，因為各單位（或機構）之定位未明，也無法有效的協調，導致一線社工員在處理完緊急安置、保護令申請與相關協助之後，明知案主實有必要進一步追蹤服務，可是往往因個案量大或中心功能定位不明等原因而作罷，無法落實以案主最佳利益為考量的專業要求。

(五) 確實落實保護令之執行與宣

導

對於保護令之實施明顯的看出兩個問題；第一，各派出所警員對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認知，實有待加強，雖然各縣市設有家暴官，但警員仍扮演家暴防治工作第一線的主要角色。第二，主管單位應進一步宣導保護令之申請與運用，以免被害人因對保護令之使用有誤解，導致不幸事件發生。

伍、資本全球化下的婚姻暴力新現象

九〇年代興起的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對台灣的衝擊是多面向的，除了經濟、文化、環境的衝擊之外，外籍新娘呈現的性別政治與其衍生之諸種問題，也是婦運團體與社會工作人員所關心的議題。根據美國移民局的統計與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的女性移民，其永久居留權的取得主要是建立在婚姻（通婚）的基礎。在八〇年代以前，異族通婚關係主要是本國中之異族通婚或美軍駐外地之通婚關係；但是隨著全球化的腳步，愈來愈多的美國男性運用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方式與東南亞（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或東歐（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等國家之婦女結婚。

在台灣，外籍新娘的現象大約出現在七〇年代中期，由於婚姻市場中「男多女少」性別比例不均衡之事實，及女性對婚姻觀念的改變，女性選擇不婚的比例逐年增加；使得許多社會經濟地位處於弱勢的男性，受到婚姻排擠的影響，必需向外通婚，因此才有了外籍新娘持續引進的社會事實。後來受到台灣產業外移，國際觀光事業的興盛，及外籍勞工引進本國就業市場的刺激，促使外籍新娘的發展趨勢逐年升高（蕭昭娟，民八九）。可是外籍新娘大量的引進，卻是在九〇年代以後，受到資本全球化發展趨勢與政府南進政策的影響（夏曉鵬，民八六。由於政府對於外籍勞工有一定的配額規定，但對於外籍新娘的人數卻無明確的限制，這使得外籍新娘在台灣有明顯增加的趨勢。

根據婚姻仲介消息顯示，在八〇年代泰國與菲律賓新娘最為普遍；自九〇年代開始，印尼新娘開始顯著增加；隨著越南和高棉開放，新娘數目也逐漸趕上印尼新娘（夏曉鵬，民八六）。從外交部的統計數字可以看出，一九

九四年到一九九九年九月底止，這五年期間共核發了東南亞配偶簽證約有五七，二七五人（不包括大陸籍新娘）。早期，外籍新娘大多來自泰國、菲律賓與印尼等三個國家；自一九九六年以後，由於華裔越南籍新娘會說中文，且生活習慣與台灣本土相差不遠，使得越南籍的新娘有後來居上的傾向。在一九九七年外交部所核發之外籍新娘中就將近有一半（四一%）的外籍新娘是來自越南。

與東南亞婦女通婚的男性之教育水準大多集中在國、高中職教育程度；大多屬於農、工階級，從事藍領工作、卡車司機、自營商或農耕等工作（王宏仁，民八八）。外籍新娘居住地除了北部的桃園及新竹兩縣之外，大多集中於中南部與台東縣的邊緣、封閉社區，其中以澎湖及屏東縣的外籍新娘比例最高；這些地區可說是台灣在都市化、工業化發展過程，屬於較邊陲的地帶（夏曉鵬，民八六a；蕭昭娟，民八九；程鈴玲，民八九）。這些會選擇與東南亞女性通婚的男性，可能由於居住邊緣地帶，也可能由於職業、身心障礙或年齡等因素，在工業化和都市化過程，被貼上「沒出息」

的標籤。這幾重的社會邊緣位置讓這些男性在婚姻上挫敗，娶不到老婆，因而才願意花大把鈔票透過仲介公司，從印尼、菲律賓、泰國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購買新娘。基本上，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婦女聯姻的關係，不是建立在感情、而是建立在金錢交易的基礎，這往往使男方及其家人有「撈本」的心態，把外籍新娘當作「商品」(commodities)、而不當「人」(human beings) 來看待。加上這些男性的低教育程度，來自封閉的社區，大都有「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刻板的價值觀，兼又先天與語言的限制，使得這種郵購異國婚姻關係，先天就註定了悲劇。

根據各縣市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社會工作人員指出，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的現象頗為普遍，當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時，一來由於語言文化的隔閡；二來由於對求助管道與社會資源的不了解；三來擔心報案後結束婚姻關係，會使其喪失合法之居留身分而被驅逐出境，因此大多採取隱忍的態度。當一般婦女在遭受婚姻暴力之際，往往可以透過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尋找適當住所與工作機會，透過經

濟生活的獨立，逐漸遠離婚姻暴力的陰影與威脅。可是受虐移民婦女往往因為永久居留身分未確定，不具有合法的工作權力，且一旦離開配偶，就會面臨「被驅逐出境」的命運，這雙重壓迫使得移民婦女必須持續忍受配偶的暴力行為，無法擺脫婚姻暴力的陰影；而施虐者也看準了這種無奈，更是肆無忌憚對配偶加以施暴。因此，外籍新娘遭受婚姻暴力的現象，可以說是台灣社會在探討婚姻暴力問題時，最隱密、最最黑暗的死角。

陸、結 論

在這一篇文章中，透過歷史文獻、實務觀察、與理論的反思，三者交互運用交織形成本文論述之脈絡。首先，作者透過對台灣婦女運動發展的歷史與施力點做一鋪陳，帶領讀者了解婦運與婚姻暴力防治工作之扣聯關係；其次，透過對身體權力相關概念的辯證論述，闡明婚姻暴力背後的性別政治意涵；最後，將理念的解讀落實於對制度與現象的反省。

就婦女運動推動者的立場而言，婚姻暴力本身就是一種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展現，唯有

透過對權力的重新詮釋，才能理解婚姻暴力的本質；不過婦運理念最終還是要落實在日常生活中婦女的生活經驗，立法與制度的保障就成了婦女權益合法化的基礎。然而，Foucault 在身體權力(Body power)的論述中，卻再度提醒我們，制度本身也可能成為國家機器宰制女性身體的合法依據；因此，對立法倡導與制度實施過程所依持之理念，必需進一步釐清。除了意識型態可能左右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內涵之外，制度健全與否也是左右防治工作實施成效的主因，從近兩年來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相關業務之推動，可看出端倪。不過當中央主管單位積極推動被害人、相對人、與專線服務等多項業務之際，另一股因應資本全球化帶來的外籍新娘婚姻暴力問題，卻也逐漸浮上檯面，提醒社會工作學術界與實務界、中央主管單位與地方執行單位，必需嚴肅的思考這種跨國性別權力剝削的現象。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參考書目：

- 刁筱華 民八五 女性主義思潮 台北 文化叢書
- 王宏仁 民八八 階層化的「生產力」移動：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全球化」下的社會學想像——國家、經濟與社會」論文集 台大社會學系
- 王雅各 民八八 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 台北 巨流圖書出版公司
- 王麗容 民八四 婦女與社會政策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呂寶靜 民八一 如何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婦女保護工作 婦女福利 一〇三七—一〇三三
- 周月清 民八三 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 婦女與兩性學刊 五六九—一〇八
- 周月清 民八四 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遇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張靜倫 民八九 台灣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訴求與回應 蕭新煌、林國明主編 台灣社會福利運動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 唐文慧 民八八 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三(二) 一四三—一七七
- 夏曉鵬 民八六 a 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 騷動 四(一〇)—二一
- 夏曉鵬 民八六 b 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 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 第二期 七二—三八
- 陳若璋 民八一 a 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之探討 台大社會學刊 二—
- 陳若璋 民八一 b 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 婦女與兩性期刊 三一—一七—四八
- 陳若璋 民八五 台灣婚姻暴力研究之回顧與展望
- 馮燕 民七九 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 台北市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湯琇雅 民八四 婚姻暴力中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淑華 民八六 台灣地區受虐婦女專業整合服務現況之探討 社區發展季刊 七九 二六—五七
- 彭淑華 民八七 家庭暴力的迷思與因應社區發展季刊 八四—六一
- 劉可屏 民七六 虐妻問題 輔仁學誌 一九三 七五—九二
- 蕭昭娟 民八九 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 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魏英珠 民八四 受虐婦女介入方案發展暨評估研究——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受虐婦女團體方案為例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cchi, C. (1999), *Women, Policy and Politics: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cy Problem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ean, H. (2000). Introduction: Towards and embodied account of welfare. In Ellis, K., & Dean, H. (Eds.), *Social Policy and The Body: Transitions in Corporeal Discourse*. MacMillan Press Ltd.
- Dobash, R. E., & Dobash, R.P. (1998). *Rethin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Dolgoff, R., Feldstein, D., & Skolnik, L. (1997). *Understanding Social Welfare*. (4th Edition). New York: Longman.
- Elworthy, S. (1996). *Power and Sex*. Dorset: Element Books.
- Kurz, M. (1993).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Current debat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Bart, P. B., & Moran, E. G. (E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Bloody Footprint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Pascall, G. (1997). *Social Policy: A New Feminist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 Tong, R. (1997). *Feminist Approaches to Bioethics: Theoretical Reflection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Westview Press.
- Westlund, A. C. (1999). Pre-modern and modern power: Foucault and the case of domestic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24(4): 1045-66.
- Wileman, R., & Wileman, B. (1995). Towards balancing power in domestic violence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6(4):165-76.
- Wincup, E. (1998). Power, control and the gendered body. In Richardson, J., & Shaw, A. (Ed.), *The Bod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Aldershot: Ashgate.
- Woodward, K. (1997). *Feminist critiques of social policy*. In Lavalett, M., & Pratt, A. (Eds.), *Social Policy: A Conceptual and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